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288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128883A00_ATTCH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為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7條第2項規定，100年1月1日以後，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年資之限制。是為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請各機關依該部函釋說明二之處理原則辦理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99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05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教育人員部分得否比照辦理，尚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）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99/08/09
08:17:09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林幸蓉

電話：02-82366640

E-Mail：j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調整速別	普 通 件
核准人員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09932050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是為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請貴機關依說明二之處理原則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

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曾任技工、工友並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人員，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

二、茲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曾任技工、工友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，仍需受 35 年最高採計年限之限制，是為求審慎並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爰請貴機關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，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：

(一)「退休案業經本部核定，惟其退休生效日尚未屆至者或已送本部尚未核定者」

請貴機關清查近期是否有退休案雖已送本部或業經本部核定，惟其退休生效日尚未屆至者；如其具有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之年資，請服務機關將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知是類人員，並請其重新考慮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屆至前撤回（註銷）退休案，俟退休法修正施行（100 年 1 月 1 日）後，再行申請退休，俾其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，可不受最高採計 35 年年資之限制。

(二)「退休案尚未送本部者」

具有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之公務人員，如尚未

申請退休或雖已向服務機關申請，但尚未函送本部辦理者，爰請轉知同仁有關上開規定，使其瞭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不再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年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